

黎子耀 著



论语秘义

三 秦 出 版 社

绪 言

一、易象与《论语》

《老子》一书 81 章，包含 25 个《易》卦。一卦所含章数，多者 4 章，其次 3 章，少者 1 章。其详具见拙著《老子秘义》。《老子》作者的这种创作方法，给我很大的启示。这是不是整理先秦（也包括秦汉）古籍的一条道路？经过一段时期的考察，我得出的结论是，先秦经籍多以《易》卦作为基础从事创作。孔子作《春秋》就是运用这一方法。他每书一事，其是非曲直，皆凭《易》卦决断。读《春秋》者，探骥索隐，在于知道每事所据的《易》卦，然后微言大义，便可了然于心了。

孔子的这种史法，并非独创，而是继承鲁国史官的传统。《左传》（昭公二年）载韩宣子聘鲁，“观书于太史氏，见易象与《鲁春秋》，曰：‘周礼尽在鲁矣，吾乃今知周公之德，与周之所以王也。’”礼者，履也。所谓周礼，即是周履或周行或周易，指历法。《鲁春秋》包含《易》卦，韩宣子所见易象，兼有《易》卦与历数之双重意义，但不能如杜预所注为“上下经之象辞”。史书既记历数，又隐藏《易》卦以记

人事，故韩宣子观鲁史，既知历、知史，又能知《易》。他所说的“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”是隐语。周公之德为月，周之所以王为岁。依历象记事，正《易经》乾坤二卦所示的天象。

程颐说：“《论语》之书，成于有子、曾子之门人，故其书独二子以子称。”可备一说。此书自是孔门后学所作，而篇章隐含《易》卦，则是继承了《春秋》笔法。由此可见，《易经》冠冕群经，乃是千真万确的事实，而其意义，则非尽人皆知。

古书的篇章次序，采用干支。此种方法沿用至今。所不同者，古代除了以干支表示顺序，还要应用干支中所包含的意义。天干和地支各包含阴阳五行，阴阳五行又可配合《易》卦。因此，古代按干支编排的书，便与《易》卦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。

天干之数为10，可约而为8。地支之数为12，可约而为7。《论语》20篇包含两组天干卦。《孟子》7篇包含一组地支卦（阴阳五行之数为7）。《荀子》20篇，模仿《论语》，系用天干。干支关系为矛盾统一。儒家之中，统一中也有矛盾。《荀子》中有《非十二子篇》，岂不说明荀况站在天干的立场上，非难孟轲的地支（十二支）吗？五行指五种月象（晦、朔、上弦、望、下弦）。天干中包括五行，荀况应该承认五行，为何又指摘孟轲的五行？大抵荀子所承认的是自然现象的五行，所反对的则是孟子由五行推衍出来的“五百年必有王者兴”一类的议论吧！

二、《论语》的名称和篇章

关于《论语》的名称，邢氏《论语注疏》在序解中引用两家说法，一是《汉书·艺文志》说：“《论语》者，孔子应答弟子、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间接闻于夫子之语也。当时弟子各有所记，夫子既卒，门人相与辑而论纂，故谓之《论语》。”另一是郑玄说：“仲弓、子游、子夏等撰定。论者，纶也，轮也，理也，次曰撰也。以此书可以经纶世务，故曰纶也。圆转无穷，故曰轮也。蕴含万理，故曰理也。篇章有序，故曰次也。群贤集定，故曰撰也。”

邢氏又引郑玄别说而加以阐发云：“郑玄《周礼》注云：‘答述曰语’，以此书所载，皆仲尼应答弟子及时人之辞，故曰语，而在论下者必论撰，然后载之，以示非妄谬也。”

论语二字，言外有意。以上各说，皆就言内而言。《说文》释“言”云：“直言曰言，论难曰语”。中国文字之制作，多本于阴阳五行。言语二字的关系，亦当本此求之。《周易》中以“直”作为光及其象征物即箭之隐语。人之有言，如光或箭之射。地下日光射月，月光反射为语。语字从言，吾声，吾从口五声，皆就月光反射（五行），言其如箭有声。月之反射为语，故许氏释为论难，郑氏释为答述。月象如同射箭，故有上、下弦之名。

由言语二字的言外之意以探究《论语》一书的得名，由于此书奥秘之处，在于以孔子象征日之直言，以孔门弟子象征月之论难。阴阳五行思想反映了这种辩证关系。正

因为如此,《论语》以《易》卦作为基础,显示辩证法的运用,从而正确解决人间社会的种种矛盾和问题。

书中的孔子,成为日之化身,他的弟子成了月的化身。颜渊曾以日月比喻孔子,言其“邱之弥高,钻之弥坚,瞻之在前,忽焉在后。”子贡更明言“仲尼日月也,无得而逾焉。”

孔子弟子比于月象,见于《先进篇》第2章:

子曰:“从我于陈蔡者,皆不及门也。”德行:颜渊、闵子骞、冉伯牛、仲弓;言语:宰我、子贡;政事:冉有、季路;文学:子游、子夏。

本章所据《易》卦为否卦。向光为泰,背光为否。《易经》所写的世界,天下无道象征夜间阳在地下。月本无光,但太阳假助于月而生光,故向光背光皆就月而言。子在陈蔡是隐语。陈在东,指月朔无光;蔡在北(蔡为龟,天文玄武在北)。指月晦无光。子在陈蔡,遭逢否运,弟子皆不及门,月不接受日光,如同筮得否卦。

弟子受教孔子,如月受日光。随月象之不同而有四门弟子。颜渊、闵子骞为朔,冉伯牛、仲弓为新月(朏fěi)。日月合朔,得光则行,故曰德行。宰我、子贡为望,光辉如人论难,故曰言语。冉有、季路为上弦。元亨利贞,射箭宜正,政事如同射事,故曰政事。子游、子夏为下弦。文学即是学射。文象日光交错,如同万箭齐发。

读《论语》时,凡涉及四门弟子者,若能从月象入手,则思过半矣。

《论语》体例,有篇有章。每篇分章,皆有定数。今本何晏《论语集解》篇下未标章数。但汉石经每卷后皆有章

句家所记章数。《经典释文》亦然。朱熹之《论语章句集注》，皆明记章数。惟各本所记数目，并不一致。盖学者不知篇章次第，丝毫不能更动，未免任意分合，以致各本章数，多寡不同。例如：《乡党篇》原标一章，取闻一以知十之意，即此篇分章合天干十日之数。朱注则分为 17 章，刘宝楠《论语正义》所分，多至 25 章。

从集解本的不记章数，以及诸本章数之各殊，说明《论语》每章皆据某一《易》卦而作这一体例，久矣不为学者所知了。

天干地支包括阴阳五行，皆可配合《易》之八卦。《论语》20 篇，包含两组天干卦。每篇所有章节数多寡不同，或合于天干数，或合于地支数。先须辨明为干为支，然后确定每章之《易》卦。《周易》每卦包含上、下两卦。《论语》中篇之卦为上卦，章之卦为下卦，两者相重而成一卦。篇章之首必为乾。第一篇为上卦之乾，其第一章为下卦之乾。两者相重，乾上乾下为乾卦。第一篇上卦之乾，与篇中第二章之坤相重，乾上坤下为否卦。

篇章据天干地支定数，天干之数为 10，或约而为 8；地支之数 12。天干 10 章之末可增加 1 章如历法之有闰；地支 12 章之末，亦可有 1 章相重。《论语》旧有 3 家，篇数各不相同。鲁《论语》20 篇，即今之传本。齐《论语》22 篇，其 20 篇中，章句颇多于鲁《论》。所多 2 篇为《问王》、《知道》。又有古文《论语》，分《尧曰》篇中子张问政为独立一章，凡 21 篇。凡所重篇章，其卦象与上篇或上章相同。齐《论语》22 篇，必是正卦 11 篇，反卦 11 篇。其第 11 章与第 10 章同卦象，其第 22 章与第 21 章同卦象。要之，其篇

章必与《易》卦相配，与鲁《论语》大同小异，若截然不同，则是别为一书，不得称为《论语》了。

汉儒有所谓章句之学，讲解经义之作称为章句。其重视分章句读，无人论及章节的分合与《易》卦有关。现在从整理《论语》的章句看来，今后整理秦汉以上古籍，也许又要像汉儒一样，突出章句之学的作用哩。

三、《论语》中的乾坤二卦

《易·系辞传》曰：“子曰：‘乾坤其易之门邪？’”在《论语》中，孔子的这一思想自必有所反映。计有解乾卦者两章，解坤卦者41章。孔子由此引入进入《周易》的门户，以便升堂入室。我们又由此以探索孔子的思想，便骊珠可得了。

《论语》据乾卦而作者，有《学而篇》第1章：“子曰：‘学而时习之，不亦说乎！有朋自远方来，不亦乐乎！人不知，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！’”又同篇第9章：“曾子曰：‘慎终追远，民德归厚矣’。”

其据坤卦而作者共4章：

1、《为政篇》第2章：“子曰：‘《诗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思无邪。’”

2、同篇第14章：“子曰：‘君子周而不比，小人比而不周。’”

3、《颜渊篇》第2章：“仲弓问仁。子曰：‘出门如见大宾，使民如承大祭。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在邦无怨，在家无怨。’仲弓曰：‘雍虽不敏，请事斯语矣。’”

4、同篇第14章：“子张问政。子曰：‘居之无倦，行之以忠。’”

《论语》首言“学而”，即是学射。《说文》云：“而，颊毛也。”此言字之本义，其后用作虚词，而本义不显。此兼用本文，“学而”即学射，故以“学而”名篇，非随意截取句首两字。

父(太阳)善射，万物倾向光明，故须学射。子学父射，即是孝道。曾子所说慎终追远，即是言孝。太阳西下，如人之终，故子须慎其终，太阳射月，借以光照天下，故子须追念远祖。子承父教，射而及远，故谓之孝。由此可知，儒家言孝，言内之意为孝顺父母；言外之意，则为效法太阳。乾卦《象传》曰：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”即是尽孝。孔子言孝，或曰“三年无改于父之道”(学而)，或曰“无违”及“色难”(为政)，或谓孟庄子“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，是难能也”(子张)，皆就太阳的射道而言。由此扩而充之，便成一部《孝经》。

乾卦示象，坤卦成物。乾卦是设计者，坤卦是施工者。如上所说，乾卦所言为射道，则坤卦所言，自必是射事了。《论语》中据坤卦而作的4章，便是射道体现在四个方面的事情上：

第一、文学上的射道——《诗三百》。前人注疏，只就言内求意。解“三百”为300篇，解“思无邪”为《鲁颂·豳篇》之一言。求意于言内，则无从解释其与坤卦的关系。欲知言外之意，必须先了解坤卦的内容。

乾卦下卦三爻言一日之阴阳，而有昼夜，上卦三爻言一岁之阴阳，而有寒暑；坤卦言一月之阴阳，而有柔刚。月

有光为柔，无光为刚，而有月之五行。晦朔无光，有光者上弦、望、下弦。上弦象征箭上弦，望象征弓张满，下弦象征箭发射。坤卦既言射事，则据坤卦而作的“诗三百”一章必与射箭有关，不是不言而喻吗？

“三百”一词是隐语，乃是古代人所共知的成语。例如《左传》（僖公二十八年）有“距踊三百”“曲踊三百”的记载。古人修辞，多用隐语，以千表示箭，以百表示弓。箭象征日，弓象征月。三百指上弦、望和下弦三种月象，成为射箭的成语。诗三百指诗如射箭，发必正中。辞锋如箭，故为刺诗。

第二、哲学上的射道——仁道。《说文》云：“古文仁从千心。”百为弓，千为箭。心中有箭，指人具有灵明。人有仁，如果有仁，为生命所系。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大祭射杀人牲，宾于上帝，自是不仁。人心当如日假月光照射，天下归仁。

第三、政治上的射道——忠。忠字从心从中。中为弓贯矢之形。为政宜于中正，政者正也，故重忠德。《为政篇》属坤卦，亦取射箭中正之意。射而正中，即是忠。《说文》释忠为敬。敬字为苟，急救喻箭急行。

第四、伦理上的射道——君子与小人之别。《论语》以蚕蛾比君子，蚕蛹比小人。周字为用口合文，指善射。蚕蛾善射。破茧以繁殖后代；蚕蛾不善射，故受鼎烹。蚕蛾周全自身而不比附于蚕茧；蚕蛹比附于蚕茧，而不周全自身。《易经》否卦九五：“休否，大人吉。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。”乃赞美蚕蛾（大人、君子）安不忘危之辞。

坤卦月象又象征蚕蛾。上弦为蚕结茧，下弦为蚕蛾

(成虫故为大大)破茧脱颖而出。

孔子四科设教，本于坤卦。从事伦理上的射道者，有颜渊、闵子骞、冉伯牛、仲弓；从事哲学上的射道者，有宰我、子贡；从事政治上的射道者，有冉有、季路；从事文学上的射道者，有子游、子夏。

射道应用于万事万物，《论语》为体例所限，虽仅四章。然皆荦荦大端，足以收举一反三之效。

四、《易》学中的孔、老二家

《论语》和《老子》都以《易》卦作为基础成书，两家的思想不可能毫无关系。彼此是同是异，抑或同中有异，值得我们加以探讨。

据《序卦传》和《杂卦传》所说，《易经》是一部殷周奴婢起义史。殷商奴婢起义推翻了商纣王的统治，但革命果实却为周人获得。周人建立周朝，暂时缓和了主奴矛盾。但后来奴婢又展开了反周斗争。《易经》作者总结古代社会的历史经验，得出了一条规律：奴婢起义如同天道循环。

以这样的历史事实为背景，老子总结起义终归失败的经验，所言为取天下之道。孔子总结王朝终于不能避免奴婢起义的经验，所言为治天下之道。

夺取政权必须诉诸武力，但马上得天下者，不能马上治之。此时，孔子的学说便合乎时代需要了。如果马上得天下者，而以马上治之，那末，取天下的智人便会成为治天下的愚人了。

《老子》的中心内容是写奴婢起义像陷阱的弩机，一触即发。这反映奴隶社会早期的奴婢起义，往往是自发的，而非自觉的。奴婢军横行五方，所向披靡。《老子》第七十三章曾以五行月象加以描绘：“不战而善胜（水、晦），不言而善应（火、上弦），不召而自来（木、朔），缊而善谋（金、下弦），天网恢恢，疏而不失（土、月望）。”

秦末农民战争的结果，建立了汉朝。取天下的问题解决了，治天下的问题，应该提到日程上。可是孔学并未受到重视，反而老学（当时称为黄老之学）盛行。当时的学术思潮未免可怪，究应如何解释呢？

《老子》摹仿《易经》，使用隐语。同一句话，有言内之意，复有言外之意。例如第五十九章根据《易经》旅卦而作，以谷物的生长比喻奴婢的横行。其所谓长生久视之道，言内之意为养生，言外之意为射箭。长为箭之隐语，久为弓之隐语。月为恒，象征弓，恒，久也。本是言兵之作，遂成养生之书。至于黄老并称，也由于射道。月有五行，而生五帝，帝指月中日光。以五色配五方，居中者为黄帝，即月望之月。地下日光射月如鍼（针），日光为火，火光触月为灸。《易经》有咸、恒二卦，本指箭、弓，变可象征鍼、灸。

汉初窦太后好黄老，辕固谓《老子》书为“家人言耳”，家人为奴婢，太后怒喝道：“安有鬼薪、城旦春书耶！”《老子》既被视为言养生术之书，故为贵族所重视，而得以盛行。

又《老子》言无为，指奴婢起义像太阳一样，生于自然（燃），并非人为，故有不言之教。奴婢起义又如陷阱弩机，

静以待敌，在于守恒。汉初需要休养生息，宜于清静无为，于是断章取义，统治阶级将《老子》视为宣扬清静无为的政治理想，而加以提倡了。

在夺取政权的时期，刘邦有溺儒冠之举。及至汉武帝时期，独尊儒术，自是时势所趋。

老学言创业以夺取政权，孔学言守成以巩固政权，但两家有一个共同的最高思想境界。这就是人要有自我牺牲精神。老子言损己，孔子言克己，皆就自我牺牲而言。因此，两家都要求人向太阳学习。

太阳以损己利人为德，即《易经》损卦所言。《彖传》曰：“损，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”此本阴阳五行说，地下太阳自下射上，使月生光。《老子》（第五十一章）加以申说：“生而弗有也，为而弗恃也，长而弗宰也，此之谓玄德。”玄德即时德或射德。光阴似箭，故曰玄（弦）德。（刘备字玄德，取善射足以备患而言。）又《老子》（第七十七章）言：“天之道损有余而益不足，人之道则不然，损不足而奉有余。”天之道即就有玄德的地下太阳而言。

孔子读了《易经》的损卦，盛赞“潜龙”之德，孔子弟子记录他根据损卦而作的赞叹之词，保存在《论语·雍也篇》里：

子贡曰：“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，何如？可谓仁乎？”子曰：“何事于仁？必也圣乎！尧舜其犹病诸！”

由天之以损己为德，孔子于是提出人应以克己为德：“克己复礼为仁。”（颜渊篇）礼者，履也。复礼即往复履行射道，效发太阳发光，滋生万物。这一章根据泰卦而作。泰卦卦辞曰：“小往大来，吉，亨。”《彖传》释为“君子道长，小

人道消。”即是光明胜过黑暗。孔子曰：“志士仁人，无求生以害仁，有杀生以成仁。”（卫灵公篇）这便是他培养人材的指标。

孔、老两家都要求人们取法天道，但光阴似箭，一去不还，故可象征丧事。孔子问礼于老子，《礼记·曾子问》中载老聃所言皆属丧礼，以此隐喻生而不有，即是天道。

《论语》中，孔子解释《易》卦往往运用老子思想，例如正名问题。哲学上的名实问题，由老子首先提出。月本无光，日光射月使月有光而万物毕现，故《老子》根据损卦说：“天下之物生于有，有生于无。”（第四十章）又据坎卦说：“无名，万物之始也；有名，万物之母也。”（第一章）夜间日在地下，故称为无；月与日相对，故称为有。无名指日，有名指月。月中之光本是日光，不称日光而称月光。日有实而无名，反之，月有名而无实。

孔子认识到政治上也存在着名实问题，从而提出正名的主张。他据临卦言道：“齐景公问政于孔子，孔子对曰：‘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’。”（颜渊篇）临卦是指月亮来临。《说文》云：“临，监也。”言月形如监（盆或镜）。因月有名无实，故据此以讽刺当时政治上的名实淆乱。

至于正式提出正名二字，则在《子路篇》中：“子路曰：‘卫君待子而为政，子将奚先？’子曰：‘必也正名乎！’……。”本章据坎卦，显系本于《老子》首章中提出的名实论。

老子根据《周易》乾坤的原理，提出道与德两个哲学范畴。孔子在论革卦时，吸收老子的思想，提出道德性命问题。《述而篇》中说：“志于道，据于德，依于仁，游于艺。”

在革命或进行变革中，必须尽性立命，即是在认识客观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。

老子提倡无为，孔子也受其影响；但两家各异其趣。《老子》(第二章)言：“……圣人居无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”又(第四十八章)言：“无为则无不为。将欲取天下也，恒无事。”皆就陷阱弩机平时守恒而言，象征奴婢起义非由人为。下文“及其有事，又不足以取天下矣”，弩机不可早发。时机未至，奴婢不可起事以取天下。(拙著《老子秘义》于此二句，所释未安，今改正)老子言取天下宜于无为，孔子言治天下宜于无为：《论语·卫灵公篇》云：“子曰：‘无为而治者，其舜也与！夫何为哉？恭己正南面而已矣。’”此据丰卦而作。丰卦言日食，此处指日月相望。月南面向阳，无为而治，正如《老子》(第二章)所说：“绵绵若存，用之不勤。”孔子言无为以治天下，谓之无为而治；老子言无为以取天下，则可谓之无为而乱，乱亦治也。(乐之末章曰乱，取义于箭发之声。关雎之乱，琴瑟钟鼓皆象征弓箭之声。以武功取天下，故乱亦治也。)

五、《论语》旧注小议

在《论语》旧注中，常用的三部书：一是十三经注疏中魏何晏等集解、宋邢昺疏的《论语集解》，二是宋朱熹的《论语集注》，三是清刘宝楠的《论语正义》。《集解》保存了汉时经师的单词片义，《集注》盛言心性，《正义》详于典章、名物，各有特色。但由于三家都不知道《论语》篇章皆据易卦而作，必须言外求意，因此其所作解释的可靠性，

也就可想而知。于是出现以下几种情况：

(一)不知言外《易》卦，便不能确知所言何事。例如：
1、子曰：“不曰‘如之何，如之何’者，吾未如之何也已矣。”
(卫灵公篇)

《集解》曰：“孔曰‘如之何’者，言祸乱已成，吾亦无如之何。”《集注》曰：“‘如之何，如之何’者，熟思而审处之辞也。不如是而妄行，虽圣人亦无如之何矣。”《正义》引《春秋繁露·执贄篇》：“子曰：人而不曰如之何，……故匿病者，不得良医；羞问者，圣人去之，以为远功而近有灾。”谓“此以‘如之何’为问人之辞，凡称何如是也。朱子集注……以‘如之何’为心自审度，亦通。”

孔安国、董仲舒皆知《论语》奥秘者，由于以隐语释隐语乃经师通例（例如《诗经》毛传），故不直揭谜底，但亦婉转达意，故孔指出有祸，董指出有灾。本章系据震卦而作。震卦卦辞曰：“震来虩虩，笑言哑哑。震惊百里，不丧匕鬯。”此言奴婢起义军来攻，箭如闪电，卦主若有武备，方可不丧宗庙祭器。所谓灾祸者指此。朱、刘二氏仅注意何如二字，实为舍本逐末。

2、“子曰：‘非其鬼而祭之，谄也；见义不为无勇也’。”
(为政篇)

《集解》《集注》仅就字面解释，不问本章两事之间有何联系。刘氏曰：“此章所斥，似皆有所指。邢疏言鲁哀不能讨陈恒，以为无勇，亦举似之言。或谓季氏旅泰山，是祭非其鬼。凡鬼神得通称也。冉有事季氏，弗能救，是见义不为也。说亦近理。”由于不知此章系据观卦而作，故猜测纷纭，难以确指。观卦言奴婢展销事。其六四爻辞“观国

之光，利用宾于王”乃以奴婢作人性，宾于上帝，类乎河伯娶妇之事。以人性祭神，是为非其鬼而祭之；恶俗不除，是见义不为无勇也。战国时，邺令西门豹可谓见义勇为者矣。

(二)不知言外《易》卦，则不知文章重出之故。例如：子曰：“君子博学于文，约之以礼，亦可以弗畔矣夫。”见于《雍也篇》，其后《颜渊篇》重出，仅朱注明言“重出”，然亦未留意于重出之故。前章据贲卦而作，后章据豫卦而作。博文约礼之文，可兼说明二卦，故不嫌重出。

(三)不知言外《易》卦，则不足以言文字校勘。兹就上面重出两章说明如下：

贲是奴徽，用以表示奴婢。豫是箭为奴之隐语。射时箭在予象，宜于中正，故豫州居九州之中。《礼记》：“市不豫贾”，意为市不出卖奴隶，而解经者释贾为价格之价，曲解原意，不足为据。豫既是奴，故与贲相通。由此可知，两章相重，由于皆对奴隶而言。惟两章文字小异，《颜渊篇》少“君子”二字。实系脱漏，并非本来无此二字，与校勘家所见不同。

《雍也篇》之“君子博学于文”，《释文》云：“一本无君子字，两得。”此以二字有无皆得。刘氏《正义》云：“臧氏琳《经义杂记》云：‘君子乃成德之称，不嫌其违畔于道。《颜渊篇》此章再见，无君子字，知此亦无有者为得也’。冯氏《异文考证》引《后汉·范升传》，亦无君子字。”

接原文之意为君子制约小人。君子善射(博学于文)，射之即制约奴隶(贲或豫)。文据贲卦、豫卦而作，故代词所指，必为奴隶。若无句主君子二字，则句中有宾无主，语

意不足。刘氏于《颜渊篇》注云：“案皇本有君子，皆因前篇致误。”其说与臧、冯二氏同误。

总之，以往经师，由于不知言外有意，不免郢书燕说，失其本真，此拙著《论语秘义》之所由作。要了解中国的古代文化，研究《论语》十分重要。以《易》学整理此书，是一种新的尝试，或许有助于儒家原始思想的探索。

六、经籍章句之学须知干支

与《易》卦的关系

商代制定历法，利用干支纪时。干支中各包括阴阳五行，《易经》的八卦也包括阴阳五行，因此，干支可以转换为《易》卦。

阴阳五行思想的起源，至今还有人相信古史辨派的错误结论，认为始于战国。其实《史记·殷本纪》中已经以隐语的方式表明有了阴阳五行思想。

商代的历法家在殷商的世系中，隐藏历法。先王七甲（上甲、大甲、小甲、开甲、阳甲、沃甲、祖甲）便是阴阳五行。祖甲为阴，凡称祖者尚存祖乙、祖丁、祖庚、祖辛，共有五祖以表岁。上甲六示（上甲、报乙、报丙、报丁、主壬、主癸）表日，天干十日隐去戊己庚辛，仅举六示。大甲至沃甲为月之五行。大甲为朔，小甲为望，开甲为上弦，阳甲为下弦，沃甲为晦。殷人曾制定五礼以祭月之五行。此外有五大（大乙、大丁、大甲、大庚、大戊）表示时辰（一时相当于今之两小时，一昼夜十二时），包含于阴阳五行之中。

我不惮其烦地指出殷历中的阴阳五行者，无非证明